提出[ ] 抱怨 [ ] 申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 |  | 日期 |  |
| 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地址 |  |
| 抱怨或申訴對象 | (抱怨之事件或人員，或提申訴之「驗證決定通知書」) |
| 抱怨或申訴內容、理由、訴求 |  |
| 檢附資料 | [ ] 抱怨，無須檢附[ ] 申訴，檢附「驗證決定通知書」影本 |
| 注意事項 | 1. 抱怨：抱怨者對本中心或驗證客戶之相關行為有意見時，可提出抱怨。
2. 申訴：申訴者對驗證之決定有異議時，於收到驗證決定通知書後30日內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附「驗證決定通知書」影本。
3. 抱怨、申訴不予受理情形：申請表未填妥、內容不明確、匿名、未附具體佐證資料、資料不實、逾期提出申訴、無效聯絡方式、非屬本中心驗證業務者等。
4. 受理相同內容之抱怨或申訴案，以一次為限。
5. 申訴所衍生的其他費用，如檢驗費、查驗費、差旅費、審查費等，由申請人支付。
 |
| 申請者簽署/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收件日期：2024.100.100 |
| **[以下由本中心人員填寫]** |
| **評估項目** | **評估受理** | **不予受理** |
| 申請者 | [ ] 具名 | [ ] 匿名 |
| 內容、理由 | [ ] 明確，說明： | [ ] 不明確，說明： |
| 檢附資料 | [ ] 無須檢附[ ] 已檢附，申訴案無逾期 | [ ] 未檢附[ ] 已檢附，申訴案已逾期 |
| 本中心驗證業務 | [ ] 本中心驗證業務 | [ ] 非屬本中心業務[ ] 非屬驗證業務 |
| 資料屬實 | [ ] 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 | [ ] 部分非真實，說明： |
| [ ] 不予受理：[ ] 受理申請：[ ] 通知申請人已收到申訴、抱怨： |
| 查證與處理 |  |
| 經辦/ | 審查/行政組長/查驗組長 | 決行/主任 |
|  |  |  |